

#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77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西子优品饰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8J61387

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

身份证件号码：429006\*\*\*\*\*

联系电话：137\*\*\*\*\*

2026年04月14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与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组一同对位于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英巴扎南路佳盛大厦三号楼02号“麦盖提县西子优品饰品店”依法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到店后依法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开展监督检查，经调查发现进门正对面第二个陈列货架上摆放待销售的：1、“忆自美控油长效定妆喷雾”4盒，规格：100ml/盒，限用日期至2026.03.01；2、“璀璨心河迷你蜜粉”2盒，规格：12g/盒，限用日期至：2026.02.15；3、“BOB柔润防晒粉底液”6盒，规格：12g+12g/盒，限用日期至：2026.01.10；4、“小布丁透润修护唇膏”14盒，规格：8g/盒，限用日期至：2026.01.03；5、“御龄抗皱保湿龙血精华液”3盒，规格：25ml/盒，限用

日期至：2025.12.02；6、“雅芳爽身香体露”12瓶，规格：40ml/瓶，限用日期至：2025.03.31；7、“西子焕颜持妆气垫霜 01 象牙白”2盒，规格：13g\*2/盒，限用日期至：2026.02.01；8、“清新芦荟香体爽身露”9瓶，规格：25ml/瓶，限用日期至：2026.01.01；共8种52瓶/盒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以上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供货商资质、产品检验报告、进货票据等材料也未落实化妆品安全主体责任，未定期进行自检自查，仍摆放在货架上待销售。

经查实，该店销售的以上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于2024年10月从乌鲁木齐小商品市场购进的，具体情况如下：1、

“忆自美控油长效定妆喷雾”共购进5盒，购进价12元/盒，销售价29.9元/盒，超过使用期限前销售1盒，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还剩4盒；2、“璀璨心河迷你蜜粉”共购进5盒，购进价23元/盒，销售价59元/盒，超过使用期限前销售3盒，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还剩2盒；3、“BOB柔润防晒粉底液”共购进6盒，购进价25元/盒，销售价59元/盒，未销售，还剩6盒；4、“小布丁透润修护唇膏”共购进15盒，购进价9元/盒，销售价19.9元/盒，超过使用期限前销售1盒，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还剩14盒；5、“御龄抗皱保湿龙血精华液”共购进4盒，购进价15元/盒，销售价39.9元/盒，超过使用期限前销售1盒，超过使用期限

后未销售，还剩 3 盒；6、“雅芳爽身香体露”共购进 12 瓶，购进价 8 元/瓶，销售价 10 元/瓶，未销售，还剩 12 瓶；7、“西子焕颜持妆气垫霜 01 象牙白”共购进 4 盒，购进价 20 元/盒，销售价 49 元/盒，超过使用期限前销售 2 盒，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还剩 2 盒；8、“清新芦荟香体爽身露”共购进 9 瓶，购进价 6 元/瓶，销售价 8 元/瓶，未销售，还剩 9 瓶。以上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为 1279.9 元，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未产生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西子优品饰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以及经营范围；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被委托人的合法身份及代理事项；

4.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及过程；

5.现场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现场情况；

6.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 1 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 年 05 月 15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77 号），当事人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 我没有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案发后我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也认识到了自己行为后果的严重性，为此我很惭愧，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坚决不会再犯这样的错误。2. 履行社会责任，解决了 4 个人的就业问题，每个月按时发放工作，减轻经济负担。3. 我母亲患有原发性高血压 3 级（极高危），二型糖尿病，需长期吃药，定期复查，费用由我来承担。4. 我女儿在新疆科信职业技术学院上学，学费，生活费的开支比较大。

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 1、2、3、4 项，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已经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详见财物清单〔2026〕0414-03号）；
- 2、处以3000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

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